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 广东星艺装饰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与李鸿灿、云南省农垦旅游总公司昆明三叶饭店著作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3-16 10:11:29

云南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05)云高民三终字第60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广东星艺装饰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住所地:昆明市滇池路。

负责人熊自顺,经理。

委托代理人钱万寿,云南华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委托代理人夏敏,该公司职工。特别授权代理。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李鸿灿,男,1981年4月3日生,瑶族,云南省麻栗坡人,自由设计人,住昆明市麻园117号。

委托代理人朱鸿城,云南云电阳光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原审被告云南省农垦旅游总公司昆明三叶饭店。住所地:昆明市北京路83号。

法定代表人肖美林,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李小飞,云南博宏律师事务所律师。特别授权代理。

上诉人广东星艺装饰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星艺昆明分公司)与被上诉人李鸿灿、原审被告云南省农垦旅游总公司昆明三叶饭店(以下简称三叶饭店)因著作权纠纷一案,不服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昆民六初字第36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广东星艺昆明分公司的负责人熊自顺及其委托代理人钱万寿、夏敏,被上诉人李鸿灿及其委托代理人朱鸿城,原审被告三叶饭店的委托代理人李小飞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确认的法律事实是:李鸿灿主张其是三叶饭店KTV娱乐改造方案的效果图、设计方案的著作权人,并提交了效果图、设计图及相应的光盘和效果图3D原始建模和CAD平面图的光盘。2005年1月,广东星艺昆明分公司承接了三叶饭店的明星KTV俱乐部的设计装修工程。2005年2月,李鸿灿在三叶饭店的明星KTV俱乐部的施工现场,看到广东星艺昆明分公司所使用的效果图和施工图,并认为这是从其改造方案上翻拍复印下来的,故从现场取得广东星艺昆明分公司的效果图和施工图各一套,经比对,广东星艺昆明分公司有四张效果图和八张施工图与李鸿灿提交的三叶KTV娱乐改造方案效果图和设计图是基本相同的,其中广东星艺昆明分公司现场施工图中与李鸿灿提交的改造方案中基本相同的八张,从页面上看,施工图纸与备注栏是拼接复印的。广东星艺昆明分公司提交的光盘版的效果图在电脑上放大显示时有点和擦痕。从原审法院对三叶饭店的明星KTV俱乐部的装修情况进行保全的照片上看,广东星艺昆明分公司在实际的装修施工中采用了上述争议的效果图和施工图,并进行了一定的改动。

原审法院认为,综合分析各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可证明李鸿灿参与了三叶饭店的明星KTV俱乐部装修方案的设计活动,到该俱乐部实地测量后,设计了三叶KTV娱乐改造方案效果图和设计图,从李鸿灿提交的设计图上署名看,在

“设计”和“审核”两栏署名为李鸿灿，“制图”一栏署名杨映平、汪朝飞，结合二人作证中表述的他们是按照李鸿灿的意图帮他画图的证言，可以认定诉争的效果图和设计图在制作过程中的创造性劳动是李鸿灿付出的，李鸿灿应当是诉争效果图和设计图的作者，对其作品享有著作权。广东星艺昆明分公司在其制作的效果图和施工图中采用了李鸿灿的四张效果图和八张设计图，并署上其公司的名称，属于对李鸿灿作品的剽窃，且其在对三叶饭店明星KTV俱乐部的装修工程中也复制使用以上图纸，其行为已构成对李鸿灿著作权的侵犯。从本案证据和确认的事实看，不足以证明三叶饭店与广东星艺昆明分公司有恶意串通，共同侵权的故意，即使李鸿灿的效果图和设计图是三叶饭店交给广东星艺昆明分公司的，但均不能证明三叶饭店有指使或直接参与广东星艺昆明分公司侵犯李鸿灿著作权的行为，故三叶饭店的行为没有侵犯李鸿灿的著作权。原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遂判决：一、广东星艺装饰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对李鸿灿著作权的侵犯；二、广东星艺装饰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李鸿灿书面赔礼道歉，其致歉的内容须经本院审定；三、广东星艺装饰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李鸿灿人民币50000元；四、驳回李鸿灿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150元由广东星艺装饰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负担。

一审判决宣判后，广东星艺昆明分公司不服，向本院提出上诉称：1、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导致对本案作出了错误的判决，被上诉人李鸿灿没有证据证明诉争作品是由其设计的；2、著作权法只保护作品，不保护创意，所以被上诉人李鸿灿不可能享有本案诉争作品的著作权。原审判决仅根据被上诉人提交的图纸上设计人的署名，就认定图纸的作者是被上诉人，是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的；3、上诉人与被上诉人根本不认识，也从来没有业务往来，即没有任何渠道来获取被上诉人的设计。故上诉人根本不可能侵犯被上诉人的著作权。故请求二审法院撤销原判，驳回李鸿灿的诉讼请求；一、二审案件受理费由李鸿灿承担。

被告上诉人李鸿灿答辩称：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原审被告三叶饭店述称：原审判决认定三叶饭店不构成侵犯李鸿灿的著作权是正确的，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中，经征询各方当事人对一审确认的法律事实的意见，除上诉人广东星艺昆明分公司对施工图纸与备注栏是拼接复印的有异议外，对其他事实各方均无异议，对无异议的事实本院予以确认。

二审中，各方当事人对一审提交并经质证的证据进行说明外，均无新的证据提交。

综合各方当事人的诉辩主张，本案的争议焦点是：1、被上诉人李鸿灿是否是诉争的效果图和设计图的著作权人；2、上诉人广东星艺昆明分公司是否侵犯了李鸿灿的著作权，如果侵犯其著作权，应当承担何种民事责任。

针对焦点1，本院认为，李鸿灿一审中提交了相关的效果图、设计图存有上述效果图的光盘，效果图3D原始建模和CAD平面图的光盘，以及汪朝飞、杨映平、杨林兵、徐俊的证人证言，上述证据可相互映证李鸿灿参与了三叶饭店明星KTV俱乐部装修方案的设计活动，到该俱乐部实地测量后，设计了三叶KTV娱乐改造方案效果图和设计图，从李鸿灿提交的设计图上的署名看，在“设计”和“审核”两栏署名为李鸿灿，“制图”一栏署名杨映平、汪朝飞，结合二人的证人证言，即二人是按照李鸿灿的意图帮其画图，故可以认定诉争的效果图和设计图在制作过程中的创造性劳动是李鸿灿付出的，李鸿灿应当是诉争效果图和设计图的作者，对其作品享有著作权。故上诉人广东星艺昆明分公司的该项上诉主张不能成立，本院予以驳回。

针对焦点2，本院认为，从本案实际来看，广东星艺昆明分公司在其制作的效果图和施工图中采用了李鸿灿的四张效果图和八张设计图，并署上其公司的名称，属于对李鸿灿作品的剽窃，且其在对三叶饭店明星KTV俱乐部的装修工程中也复印使用以上图纸，故其行为已构成对李鸿灿著作权的侵犯。原审法院认为广东星艺昆明分公司的行为已构成对李鸿灿著作人身权和财产权的侵犯，并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是恰当的。故上诉人广东星艺昆明分公司的该项上诉理由亦不能成立，本院予以驳回。

综上所述，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审案件受理费按一审判决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3150元，由广东星艺装饰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若负有义务的当事人不自动履行本判决，享有权利的当事人可在本判决规定履行期限届满后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向原审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双方或一方当事人是公民的，申请强制执行的期限为一年；双方均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强制执行的期限为六个月。

审 判 长 木向宏  
审 判 员 李航  
代理审判员 孔斌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和军含

此文书已被浏览 1907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